

# 國立交通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張基義總務長

出席：黃美鈴學務長(陳俊太副學務長代理)、郭自強委員、王可欣委員、蔡美文委員  
黃衍貴委員、陳皇銘委員、鍾崇斌委員、蔡佳宏委員、郭家豪委員、林苔吟委員  
張宏宇委員、莊弘鈺委員、黃琬珈委員、何家慈委員(梁家語代理)、呂紹榕委員  
陳溫亮委員

請假：楊黎熙委員、簡紋濱委員、金立群委員、詹明哲委員、管延城委員、簡上棋委員  
張勝豐委員

列席：李彥頰、梁秀芸

紀錄：溫淑芬

## 壹、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略)

###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107 年 11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討論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p>案由一：有關「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申請及管理規範。</p> <p>決議：</p> <p>一、經各委員討論後通過修正條文如下：</p> <p>(一)第一點文字修正：為有效管理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區內之電動慢車車輛行駛，特依「國立交通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本管理規範。</p> <p>(二)第四點文字修正：電動輔助自行車管理</p> <p>1、本校校園禁行各類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僅同意電動輔助自行車進入校園。</p> <p>2、電動輔助自行車於校園內行駛時，需遵守校內速限規定。</p> <p>3、電動輔助自行車需停放於腳踏車停放區域整齊擺放，不得影響交通安全及人員車輛通行。</p> <p>4、電動輔助自行車僅可行駛於環校道路</p>	<p>一、依決議事項執行辦理。</p> <p>二、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申請及管理規範，全文請參閱附件一(P.7)。</p>

<p>上，禁止於行人徒步區行駛。</p> <p>5、未依規定行駛或停放之車輛，視同違規，將依規定開立違規單及上鎖處理，駕駛人需繳交違規處理費及開鎖費共四百元始得解鎖放行。</p> <p>二、其餘條文內容照案通過。</p>	
<p>案由二：擬調整「優惠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藍卡)」申請規費，由三十元調高至六十元。</p> <p>決議：</p> <p>一、經各委員討論，同意調整「優惠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藍卡)」申請規費，由三十元調高至五十元。</p> <p>二、本案擬配合修改「校園汽機車停車收費要點」第三點第八項，並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一、依決議事項執行辦理。</p> <p>二、本調整案經提 107 年 12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公布實施。</p> <p>三、有關規費調整乙案，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委請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寄發全校性公告周知，公告內容詳如附件二(P.8)。</p>
<p>案由三：豪泰客運擬在本校光復校區增設接送點乙案。</p> <p>決議：</p> <p>一、同意豪泰客運於本校光復校區增設接送點案。其入校接送時間以星期五下午至星期日上午時段為主，停靠站設於工六館停車場。</p> <p>二、豪泰客運行駛路線以北部為主，有關行駛南部客運是否入校設站案，視本案營運成效後再行評估可行性。</p>	<p>一、依決議事項執行辦理。</p> <p>二、事務組提出後續業務報告，詳如本次駐警隊報告事項第二點。</p>
<p>案由四：為維護行人之通行安全，爰提本案要求於環校機車道於電資大樓與展業一路之行人通道增設醒目之標線提醒機車用路人注意行人之出現。</p> <p>決議：本案請與駐警隊、學生代表及本校運管系老師先行討論後，於下次會議再議。</p>	<p>一、依決議事項執行辦理。</p> <p>二、本案於 108 年 4 月 18 日邀請運管系吳宗修老師、吳昆峰老師及學生代表召開討論會議，會中針對各項校園交通建議案達成初步改善共識，其改善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三(P.11)。</p>
<p>案由五：為維護本校行人安全，爰提塗銷本校校內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之停車格，並改畫紅線禁止停車。</p> <p>決議：本案請與駐警隊、學生代表及本校運管系老師先行討論後，於下次會議再議。</p>	<p>一、依決議事項執行辦理。</p> <p>二、本案於 108 年 4 月 18 日邀請運管系吳宗修老師、吳昆峰老師及學生代表召開討論會議，會中針對各項校園交通建議案達成初步改善共識，其改善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三(P.12)。</p>
<p>案由六：為維護本校行人之安全，爰提相關區域應</p>	<p>一、依決議事項執行辦理。</p>

<p>劃設卸貨區停車格。</p> <p>決議：本案請與駐警隊、學生代表及本校運管系老師先行討論後,於下次會議再議。</p>	<p>二、本案於 108 年 4 月 18 日邀請運管系吳宗修老師、吳昆峰老師及學生代表召開討論會議，會中針對各項校園交通建議案達成初步改善共識，其改善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三(P.13)。</p>
<p>案由七：為維護校園交通環境及師生行人之安全，擬建議針對校園重大違規事件設立車輛檢舉及處理機制。</p> <p>決議：本案請與駐警隊、學生代表及本校運管系老師先行討論後,於下次會議再議。</p>	<p>依現行方式執行。若發現有違規車輛可直接通報北、南門警衛室(北門：50000、南門：50085)會立即請巡邏同仁前往處理或取締。</p>
<p>案由八：中正堂候車區，柴油巴士怠速等待上車師生時，廢氣排放宜增設導風管將廢氣至高(他)處。</p> <p>決議：</p> <p>一、請車輛管理單位加強宣導及通知，候車時間未到且需怠速之車輛，請先將車輛停靠至中正堂後方處，待上車時間到再行駛至中正堂旁停靠站。另請司機應注意車輛怠速時間，車輛怠速超過規定時間，則請駐警隊前往勸導。</p> <p>二、請中正堂管理單位於上班時間開放大門，俾讓室內空氣得以流通。</p>	<p>一、依決議事項執行辦理。</p> <p>二、已請巡邏同仁加強注意中正堂周邊巴士停放情形。</p>

### 三、駐警隊報告

- (一)前次會議紀錄(107 年 11 月 22 日召開之 107 學年度第 1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業以電子郵件傳送與會人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 (二)豪泰客運 2011B 路線新增交大南大門站已於 108 年 4 月 25 日啟用，原計畫僅開放周五至周一，因學生代表反映學生希望加開周二至周四期間，故調整周一至日均提供班次服務。另啟用後依實際乘車人數 108 年 5 月 9 日再調整上、下班(課)時間班次(北上每日增加 2~4 班次、南下每日增加 5~8 班次)，截至 4 月 25 日至 5 月 19 日 (25 天)期間該站點上、下車統計總人數為 2,758 人，平均日載客量為 110 人次。另站點相關照明、周邊指標牌示及候車亭等硬體設施已陸續規劃中，以提供現場等候師生更佳的服務品質，相關時刻表詳如附件四(P.14-15)。
- (三)校園停車管理系統暨車牌辨識系統更新
- 1.現行校園停車管制用車牌辨識系統係於 99 年建置使用迄今，其效能已不敷當前現況使用，鑑於科技日益精進，原預計於本年度進行系統更新，適逢管理學院優秀學長亦是車輛管理專業廠商「詮營股份有限公司」呂學博董事長表示欲捐贈系統一套予本校使

用。

2.案經多次討論及系統調整，「詮營股份有限公司」除原已同意捐贈項目(車牌辨識系統)外，考慮需與校園停車收費系統整合及校方積極推動智慧校園，另追加捐贈校園停車收費管理系統(含自動繳費機系統)1套，俾讓系統功能完整效能更加提升，並有效疏解離校車潮。本次捐贈經費總計為 5,582 千元。

3.因應各門別汽車柵欄管控設備建置所需之基礎工程，已於 108 年 3 月 11 日動工，工期為 45 日曆天，於 108 年 5 月 9 日完工。

4.有關校園停車管理系統暨車牌辨識系統建置，工程進度期程預定如下：

(1)設備採購及各門別設備安裝：預計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2)全自動繳費機設備、悠遊卡設備安裝：預計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3)停車管理系統軟體客製化開發及各項軟體測試：預計於 108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

(4)系統間(新、舊系統)整合測試：預計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5.各門別(北、南大門及博愛校區)柵欄機現場設置示意圖，詳如附件五(P.16-17)。

(四)依校園車輛管理辦法第六條及校園汽機車停車收費要點第三點，已明訂各類別停車證核發對象及停車規費。現行停車證核發均依相關規定辦理，唯歷年因組織改造或其他因素仍延續核發之體制外申請特殊個案約計 121 張(明細詳如附件六、P.18-19)，為維教職員工生停車證核發之公平性及考量本校停車位資源分配有限下，爰將前述特殊申請個案之停車證種類及規費調整如下：

1.學校編制外單位人員-核發教職員停車證、收費 1,800 元：校友會、財團法人思源基金會及員生消費合作社。

2.非校內聘用人員-核發長時停車證、收費 1,800 元：光電系-中研院光電中心、產學合作非本校聘用，確於本校上班之人員及計劃聘請之臨時/兼職人員(需專案簽准)。

3.非前述兩項之其餘類別人員-核發長時停車證、收費 4,500 元：為郵局、空中大學、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晶片系統中心、博愛校區安親班、清潔外包人員、派遣司機及教職員社團指導老師等。

(五)校園內汽、機車違規停放，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累計開立汽車違規事件通知單 671 張；機車違規事件通知單 880 張，違規類別分析詳如附件七(P.20)。

(六)107 學年度校園交通違規申訴案件受理，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累計有 6 件，分別為 2 件申訴通過、4 件申訴不通過。違規申訴分析詳如附件七(P.20)。

(七)107 學年度各項汽、機車停車識別證發放明細表，詳如附件八(P.21)。

(八)107 學年度(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4 月止)校園各項停車證及停車費收入共計新台幣 14,503 千元，支出部分 14,901 千元。支出 14,901 千元細項為：人事費用 7,276 千元、業務/設備費 3,274 千元及學校管理費 4,351 千元(收入之 30%)。

## 貳、案由討論

**案由一：長時機車識別證所借用之短距感應釦管理方式，請討論。(駐警隊提)**

說明：

- 一、為有效管理各機車棚車輛停放達到無人管理及提供使用安全的行車環境，並有效阻絕無證車輛進入，本校 99 年於環機車道南、北兩側建置環校機車棚道管控系統，使用迄今管理成效良好。
- 二、系統規劃感應方式係以教職員工證及學生證為主要開發導向，有關校友、外包廠商及其餘無教職員工證及學生證之人員，首次申請停車證者則免費借予短距感應釦，翌年未續申請車證時需主動歸還，未繳回或遺失申請補發則需另付工本費二百元。前述費用業經 100 年 4 月 19 日(99)第 1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案由一會議決議通過，詳如附件九(P.22-23)。
- 三、自系統啟用迄今約 8 年，系統登記在列已借出 1,266 顆，107 學年度申請借用 554 顆、逾期未歸還數量已達 712 顆，歸還率極低。又因校外人士身分類別眾多，實難逐個追討，徒增成本支出。
- 四、綜上，擬將校外人士借用之短距感應釦由免費借用調整為購買制度，每顆工本費為壹佰元，僅於首次申請時收取，翌年續申請車證則不再額外收取感應釦費用，若未續申請亦無需繳回。

決議：

- 一、長時機車識別證所使用之短距感應釦調整為購買制，每顆工本費壹佰元。
- 二、出席委員 17 位，經委員表決以 13 票過半數，通過本案。

**案由二：「國立交通大學校園汽機車停車收費要點」第三點第九項修正案，請審議。(駐警隊提)**

說明：

- 一、107 學年度長時停車證核發張數計 510 張(校友：280 張、廠商：230 張)，其申請張數已佔機車停車場之總車位數約 12%。
- 二、考量本校停車位資源分配有限，校外施工廠商數量不斷增加，因應車輛管理成本之提高，擬將長時停車證-校外廠商申請規費調整為參佰元，校友申請規費比照教職員工生為壹佰元。
- 三、擬修改「國立交通大學校園汽機車停車收費要點」第三點第九項，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詳如附件十(P.24-27)。

決議：出席委員 17 位，經委員表決：同意 7 票、不同意 1 票，同意票未過半數，本案不通過。

### 參、臨時動議

案由：因豪泰客運入校行駛時段與前次會議決議有所異動，由原決議行駛時段為周五至周一，調整至周一至周日均提供班次服務，有關行駛時段調整，擬提會重新審議。(電機學院陳皇銘委員提)

決議：

- 一、同意豪泰客運入校行駛時段調整為周一至周日均提供班次。
- 二、出席委員 17 位，經委員表決以 11 票過半數，通過本案。

肆、散會：13:10